

任丘市三森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新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任丘市三森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任丘市三森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6 月

目 录

前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2 建设内容	4
2.3 工艺流程	8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1
2.5 公用工程	11
2.6 环评审批情况	11
2.7 变更情况说明	11
2.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13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15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7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7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7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9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1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23
5 验收评价标准	24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4
5.2 总量控制指标	25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26
6.1 质量保障体系	26

6.2 检测分析方法	26
7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30
7.1 监测结果	30
7.2 监测结果分析	40
7.3 总量控制要求	41
8 环境管理检查	42
8.1 环保管理机构	42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42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42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42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42
9 结论	43
10.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5
10.2 项目周边位置图	46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46
10.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47
10.4 营业执照	48
10.5 排污许可证	49
10.6 环评批复	50
10.7 危废处理协议	53

前言

任丘市三森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位于任丘经济开发区南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circ} 3' 42.481''$ ，北纬 $38^{\circ} 38' 11.621''$ 。该项目投资概算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000m^2 ，总建筑面积 3000m^2 。建设设备：可控气氛多用炉 6 台、可控气氛回火炉 4 台、清洗机 2 台、抛丸机 4 台、制氮机 1 套、校直机 1 台。建设规模为年处理金属件 3000 吨。

《任丘市三森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9 月 8 日通过了河北任丘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审批文号：任开环评表【2023】026 号）。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22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130982MAC96CDU0D001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 13 号令）等相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任丘市三森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河北京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S202404-0012）。任丘市三森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16 年 9 月 22 日修订）。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1) 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1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6）《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1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1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任丘市三森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任丘市三森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任开环评表[2023]26号；

（3）河北京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YS202404-0012）。

（4）任丘市三森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2.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任丘市三森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任丘市三森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韩新坡
通信地址	任丘市经济开发区南区东经 116°3'42.481"，北纬 38°38'11.621"
联系电话	18931773592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占地面积	3000m ²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任丘市三森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位于任丘经济开发区南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 3' 42.481"，北纬 38° 38' 11.621"。厂区东侧为 106 国道河，南侧为家和小区路，路的南侧为石门桥北村，西侧为任丘市明义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北侧为任丘市顶坚轮业有限公司。经查，项目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珍稀动植物资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等重点保护目标。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2.1.3 平面布置

企业共有两座生产车间，南北相连。北侧设有抛丸机 4 台和三间库房，南车间设有可控气氛多用炉 6 台，可控气氛回火炉 4 台、清洗机 2 台、制氮机 1 套、校直机 1 台、3 间办公室。

由于抛丸机实际建设 3 台，制氮机和校直机放置在一车间，北侧库房改为危废间。

2.2 建设内容

2.2.1 产品方案

年处理金属件 3000 吨。

产品方案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2.2.2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表 2-2 原辅材料及能耗消耗表

项目	名称	单位	用量
原辅材料	金属件	t/a	3000
	甲醇	t/a	20
	丙烷	t/a	20
	淬火油	t/a	2
	清洗液	t/a	0.2
	氮气	万 m ³ /a	10
能源	电	万 kWh/a	200
	水	m ³ /a	604
	液化石油气	m ³ /a	15000

原辅材料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新建年处理金属件 3000 吨生产线 1 条			一致
	1#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600m ² ，购置设备：抛丸机 4 台		抛丸机 3 台
	2#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400m ² ，购置设备：可控气氛多用炉 6 台、可控气氛回火炉 4 台、清洗机 2 台、制氮机 1 套、校直机 1 台。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3 间，用于员工办公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一致
	供电	由开发区变电站提供		一致
	供热	生产采用电加热		一致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	甲醇	1 个 2m ³ 不锈钢滴注罐	一致
		丙烷	8 个 50kg 压缩钢瓶	一致
		淬火油	165kg 桶装，储存量 2 桶	一致
		清洗液	25kg 桶装，储存量 1 桶	一致
		液化石油气	3 个 50kg 压缩钢瓶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火炬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抛丸废气：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不外排		一致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清洗废水：循环使用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一致
	固废	废矿物油，废清洗液，废活性炭：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尘：收集后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2.2.4 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环评中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一致性
1	可控气氛多用炉	RM-1500	6	6	一致
2	可控气氛回火炉	GHM-1500	4	6	一致
3	清洗机	QXM-1500	2	2	一致
4	抛丸机	Q376/Q326	4	3	抛丸机3台
5	制氮机	HBFD-49-60	1	1	一致
6	校直机	FJJMS1053-10-V8	1	1	一致

现场主要设备见下图。



任丘市三森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3 工艺流程

渗碳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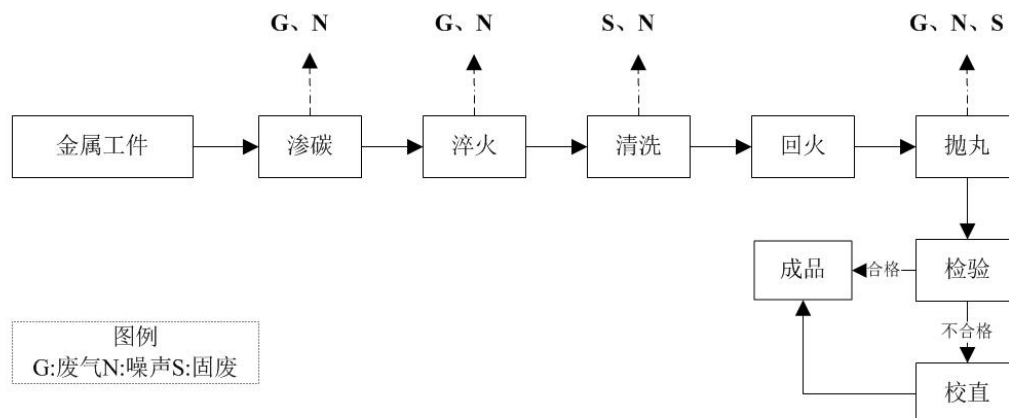


图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渗碳、淬火

渗碳是碳原子渗入工件表面的一种化学热处理工艺。渗碳原理：采用的是气体渗碳工艺，丙烷气体通入炉内，使其在一定温度下析出碳的活性原子并渗入工件表面。通过电磁阀和计量泵定比定量充入氮气甲醇作为载气，使炉内形成稳定的保护气氛，然后通过电磁阀和计量泵定比定量冲入渗碳剂丙烷，渗碳剂在高温下与工件表面接触时，分解析出活性碳原子。活性碳原子被金属工件吸收，渗入到工件表面层，从而获得表层高碳，中心部仍保持原有成分。

丙烷裂解是分步反应过程，主要有以下反应过程

第一步反应： $\text{C}_3\text{H}_8 \rightarrow 2\text{CH}_4 + \text{C}$

进一步反应： $\text{CH}_4 \rightarrow \text{C} + 2\text{H}_2$

甲醇在高温下裂解过程如下：

$\text{CH}_3\text{OH} \rightarrow \text{CO} + 2\text{H}_2$

根据反应原理，通过以上处理阶段，炉体内产生 CO 和 H_2 ，在主炉防爆口由长明火在液化气助燃下，将 CO 、 H_2 、淬火油挥发油雾废气、剩余的甲醇及丙烷燃烧，生成 CO_2 、 H_2O 。

渗碳及淬火在可控气氛多用炉内完成，多用炉内分前室和后室，前室淬火，后室渗碳。工件首先进入多用炉前室，后室门关闭，通入氮气，将前室中的空气

吹出，保持无氧环境。然后后室门打开，工件进入后室。首先在炉罐加热（采用电加热）到 700℃ 的时候自动加入甲醇，甲醇的自然点为 475℃，一般甲醇在 760℃ 分解完全。甲醇在全封闭的炉内分解就会形成正压，进一步把剩余空气从炉内排出，工艺温度达到 820℃~920℃ 时（常压状态），将丙烷通入炉罐，常压下，920℃ 保持 4h。之后工件被送出加热区至淬火架，淬火架下降至油池淬火，油温 70~100℃，淬火时间 30~60 分钟。

自动化控制总台：可控气氛多用炉为全自动电炉，由控制总台编程控制，多用炉的驱动系统、前门、内门、淬火架均为电机全自动驱动，仅少量工作需要人工及行吊运行。

气体控制系统：可控气氛多用炉配有气氛气体流量控制系统，能够实现气氛气体自动进入，并控制气量。

油温控制系统：可控气氛多用炉还配有淬火油温控制系统，当油温高于 淬火温度时，则加大淬火油-冷却水的热交换，等油温低于淬火温度时，则自动电加热，以使得油温控制在工艺所需温度范围。

火炬系统：可控气氛多用炉为全自动电炉，气动控制，在热处理炉前室 设置排气口并配有点火系统，渗碳过程产生的废气和淬火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从前室设置的排气口排出通过点火系统点燃后直接燃烧掉（液化石油气作助燃燃料），燃烧废气经点火处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由排气筒排放。

②清洗

淬火后工件使用清洗机进行清洗，将装有待洗工件的推拉车移动到清洗机前，按下操作盘清洗机操作单元上的指令开关后，推拉车自动将工件移动到清洗室，推拉链退出，前门关闭，清洗程序完成。工件洗去淬火油后再经回火处理。

清洗室：清洗室主要用于工件的喷淋清洗、浸泡清洗、负压发泡（清洗室底部装备有发泡板，在工件处于浸泡状态时，借助真空泵实现清洗室内与外界的压力差，从而吸入空气通过发泡板，通过发泡板的空气形成可以爆裂的气泡，从而形成气泡清洗）、漂洗、烘干等清洗过程，清洗室真空密闭。

喷淋系统：清洗机配备两套强力喷淋泵组，分别用于清洗液的喷淋。

油水分离器：独立安装在清洗机的旁边，因油水比重不同，油在上面，水在下面，实现了油水分离。将清洗槽侧槽最上层的油和水抽到分离器中，通过特殊

的构造将油水分离，分离后的净水流回清净侧槽中。

清洗液主要成分为高效表面活性剂、螯合剂、分散剂和碳酸钠等，清洗液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废油液收集后装桶，经分离器处理后的清洗液循环使用，需定期补充清洗液。

③回火

回火是将经过淬火的工件送入回火炉重新加热到低于临界温度的适当温度，保温一段时间后在空气中冷却的金属热处理工艺。回火的主要目的是减少或消除淬火应力，提高工件塑性和韧性，本项目所用工艺为中温回火工艺，回火温度640~680℃（采用电加热），回火时间2h。回火工序完成后，工件的热处理完毕，从炉内取出。

④抛丸

回火后的工件冷却后，需按照客户要求对工件进行抛丸处理。将需进行抛丸处理的工件放入抛丸机中，操作人员按下“运行”按钮，抛丸室门气动关闭，抛丸清理开始，工件在抛丸室内不断地进行翻滚，高效强力抛丸器将钢丸高速抛射到正在翻滚的工件表面上。由于磨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作用，使工件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提高了工件的抗疲劳性，还增加了工件表面和涂层之间的附着力，延长涂膜的耐久性。抛丸结束后，取出工件，入库待售。

⑤检验、较直

对于轴类工件，有些在回火后会出现局部不直的现象，用校直机对工件进行检验，并对弯曲的部分校直，以便获得理想的直线度要求或回转精度要求。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汇总见表 2-5。

表 2-5 排污节点汇总表

类型	产物节点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渗碳工艺火炬	颗粒物、SO ₂ 、NO _x 、甲醇、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抛丸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不外排
	清洗废水	石油类、SS	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回用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	清洗	清洗废油	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清洗液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除尘器	收集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	收集后定期外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工艺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30 天。

2.5 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清洗用水，由开发区自来水官网供给，总用水量为 604m³/a，清洗用水主要为蒸发损失补水和更换清洗液补水，补水量约为 20m³/t，则补水量为 4m³/a。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参照(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 (DB13/T5450.1-2021) 并结合项目情况，生活用水量按 20m³/人·a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600m³/a。

(2) 排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清洗机自带的油水分高器处理后回用于工件清洗，定期补充清洗液和新鲜水。清光液使用一段时间后效力降低，更换新的清洗液，废清洗液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用水县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排入厂区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不外排。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开发区变电站提供，用电量为 200 kwh/a。

2.6 环评审批情况

任丘市三森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委托河北群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任丘市三森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3 年 9 月 8 日通过河北任丘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审批文号：任开环评表【2023】026 号）。

2.7 变更情况说明

工程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

动。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变化情况如下：

原环评中抛丸机 4 台，实际建设抛丸机 3 台；原环评中制氮机和校直机放置在二车间，实际放置在一车间；原环评中北侧为库房，实际建设为危废间。

2.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2-6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排放源	污染物	主要设施/措施	治理效果/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DA002/渗碳工艺火炬	颗粒物、SO ₂ 、NO _x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颗粒物：30mg/m ³ SO ₂ ：200mg/m ³ NO _x ：30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和《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经检测，符合标准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8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	
		甲醇		排放浓度：19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DA001/抛丸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排放浓度：12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甲醇	车间密闭，加强废气收集	颗粒物：1.0mg/m ³ SO ₂ ：0.4mg/m ³ NO _x ：0.12mg/m ³ 甲醇：1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表A.1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	不外排	/	经检测，符合标准
	清洗废水	石油类、SS	经清洗机自带的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任丘市三森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类别	污染物排放源	污染物	主要设施/措施	治理效果/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南、西、北厂界（3类）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东厂界（4类）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4类	经检测， 符合标准
固废	布袋除尘器	收集尘	收集后定期外售	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已落实
		废布袋	收集后定期外售			
	清洗	清洗废油	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 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清洗液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不外排	/	
风险	详见下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措施验收内容					由企业 自行落 实
防渗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底部铺设300mm粘土层（保护层、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上部外加耐 腐蚀混凝土15cm（保护层）等防渗，渗透系数≤10—10cm/s. 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采用地面硬化处理。其他区域不做防渗要求。					由企业 自行落 实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项目位于任丘市经济开发区南区，总占地面积 3000m²，主体工程包括有两座生产车间，南北相连。年处理金属件 3000 吨。

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处理设施，固废处理措施。

- ①废气——工程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②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 ④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渗碳工艺火炬废气排气筒	抛丸废气排气筒



危废间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位于任丘市经济开发区南区，本项目利用租赁的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间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短暂且无土建施工，故对周边环境影
响较小。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气

3.2.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渗碳工艺火炬工序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甲醇，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3.2.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表 A.1。

3.2.2 废水

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清洗采用清洗液，清洗液主要成分为高效表面活性剂、螯合剂、分散剂和碳酸钠等，主要是对工件表面的油污进行清洗。清洗废水经清洗机自带的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不外排。综上所述，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3.2.3 噪声

噪声主要为多用炉、清洗机、回火炉、制氮机、抛丸机及环保设备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90dB(A)左右。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可综合降噪 20dB(A)以上。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

3.2.4 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为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油、废清洗液和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布袋除尘器产生的收集尘、废布袋收集后，定期外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1) 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①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执行二级标准。

②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

(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渗碳、淬火尾气火炬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及表2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排放限值;甲醇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SO₂、NO_x、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的限值。抛丸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②地面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不外排。

③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为了防止污染地下水,本次评价提出以下防渗措施:

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间已经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厂区地面已进行硬化。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等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的治理措施可满足相关环保要求，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④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

⑤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尘、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清洗液、废活性炭在危废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该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⑥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主要事故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建设单位只要完善本次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按所提措施及要求进行管理，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事故发生率、损失和环境影响方面达到可接受水平。

（3）选址及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结论

任丘市三森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位于任丘经济开发区南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circ} 3' 42.481''$ ，北纬 $38^{\circ} 38' 11.621''$ 。厂区东侧为 106 国道河，南侧为家和小区路，路的南侧为石门桥北村，西侧为任丘市明义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北侧为任丘市顶坚轮业有限公司。经查，项目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珍稀动植物资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等重点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该项目选址可行。

（4）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3.326t/a、SO₂：0.100t/a、NO_x：0.150t/a、非甲烷总烃：3.802t/a、COD：0t/a、氨氮：0t/a。

(5) 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任丘经济开发区南区，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各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1.1 建议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到污染处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转。加强营运期的环境管理，确保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2、落实环保资金，以实施治污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3、企业应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明确区域内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4、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

5、建设单位在建设及使用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

6、对厂区进行定期清洁。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任开环评表[2023]026 号

你单位所报送《任丘市三森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结合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任丘经济开发区南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3'42.481"，北纬 38°38'11.621"。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3000m²，总建筑面积 3000m²。购置设备：可控气氛多用炉 6 台、可控气氛回火炉 4 台、清洗机 2 台、抛丸机 4 台、制氮机 1 套、校直机 1 台，年处理金属件 3000 吨。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该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区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渗碳工艺火炬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和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甲醇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SO₂、NO_x、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限值。

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清洗废水经清洗机自带的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期采取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4 类标准。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收集后定期外售。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油和废清洗液、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四、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0.100t/a、NO_x:0.150t/a、COD:0t/a、氨氮：0t/a。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先申领排污许可证再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决定开工建设的，须依法将环评文件报我区重新审核。

六、依据环境保护法《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要求，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该批复报送至沧州市生态环境局任丘分局。

河北任丘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9月8日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主要内容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任丘市三森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未变
2	建设地点：任丘经济开发区南区，中心坐标为东经116°3'42.481"，北纬38°38'11.621"；购置设备：可控气氛多用炉6台、可控气氛回火炉4台、清洗机2台、抛丸机4台、制氮机1套、校直机1台，年处理金属件3000吨	建设地点不变、生产设备：抛丸机实际建设3台；产能未发生变化
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渗碳工艺火炬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和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排放限值；甲醇有组织排放	经检测，符合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SO ₂ 、NO _x 、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的限值。3台抛丸机产生的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4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清洗废水经清洗机自带的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不外排。	已落实
5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采取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4类标准。	经检测，符合标准
6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袋除尘器收集尘收集后定期外售。清洗工序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废清洗液、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由企业自行落实
7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 ₂ ：0.100t/a、NO _x ：0.150t/a、COD：0t/a、氨氮：0t/a。	已落实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表 5-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	DA001/ 渗碳工 艺火炬	颗粒物：30mg/m ³ SO ₂ ：200mg/m ³ NO _x ：30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8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
	甲醇	排放浓度： 19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DA002/ 抛丸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0mg/m ³ 去除效率：9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1.0mg/m ³ SO ₂ ：0.4mg/m ³ NO _x ：0.12mg/m ³ 甲醇：1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2.0mg/m ³	(DB13/2322-2016)表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表A.1
--	--	--	----------------------	--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不外排。

(3)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

表 5-2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单位: dB(A))

环境要素	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噪声	昼间	南、西、北厂界(3类): 65dB(A) 东厂界(4类): 7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
	夜间	南、西、北厂界(3类): 55dB(A) 东厂界(4类): 55dB(A)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5.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3.326t/a、SO₂: 0.100t/a、NO_x: 0.150t/a、非甲烷总烃: 3.802t/a、COD: 0t/a、氨氮: 0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6.1 质量保障体系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 生产处于正常。检测期间生产在不小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废气检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校准，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监测方法进行。

(4) 噪声检测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噪声分析仪在正常条件下进行检测，检测前、后经噪声校准仪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

(5)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均达到双人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6-1 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3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甲醇	监测2天，每天4次
	车间口4#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抛丸工序15m高1#排气筒	颗粒物	监测2天，每天3次
	渗碳工艺火炬2#排气筒环保设施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3次
	渗碳工艺火炬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甲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监测2天，每天3次
噪声	厂界东、厂界西各设 1 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间每天各1次

6.2.2 检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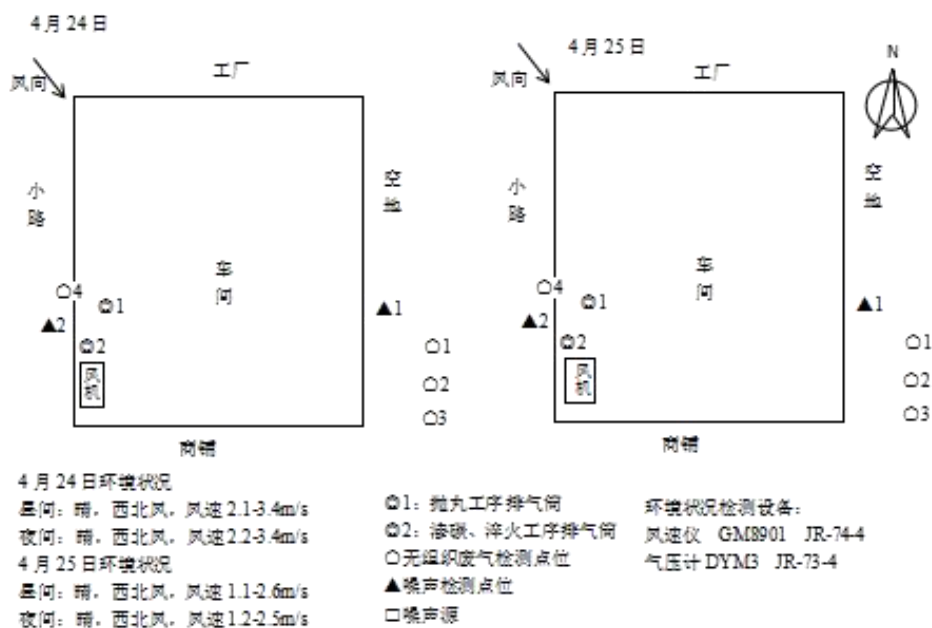
表 6-2 验收监测方法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有组织颗粒物	采样头完好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³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型 JR-58-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型 JR-228-4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JR-7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EBS JR-161 101-00AB JR-13 恒温恒湿间 HF-5KW JR-123
无组织颗粒物	滤膜完好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7 µg/m ³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JR-59-2 JR-59-3 JR-59-5 孔口流量校准器 JF-4020型 JR-214-2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JR-79 恒温恒湿间 HF-5KW JR-123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聚氟乙烯采样袋完好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³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型 JR-58-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型 JR-228-4 全自动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X-01型 JR-210-2 JR-210-8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JR-165 聚氟乙烯采样袋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聚氟乙烯采样袋完好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全自动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FY-01 JR-180-6 JR-180-7 JR-180-8 JR-180-9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JR-165 聚氟乙烯采样袋
有组织氮氧化物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3 mg/m ³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型 JR-228-4
无组织氮氧化物	吸收瓶完好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479-2009	0.005 mg/m ³	智能双路恒温大气采样器 DL-6000{E} JR-65-1 JR-65-2 JR-65-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JR-232-1
有组织二氧化硫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3 mg/m ³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型 JR-228-4
无组织二氧化硫	吸收管完好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482-2009	0.007 mg/m ³	智能双路恒温大气采样器 DL-6000{E} JR-65-1 JR-65-2 JR-65-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JR-232-1

任丘市三森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有组织甲醇	聚氟 乙烯 采样 袋完 好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 谱法》HJ/T 33-1999	2 mg/m ³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型 JR-228-4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型 JR-56-2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JR-39-6 聚氟乙烯采样袋 玻璃注射器
无组织甲醇	吸收 管完 好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 析方法》（第四版增 补版）6.1.6.1 甲醇 气相色谱法	最低检出 质量浓 度： 0.1mg/m ³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JR-59-2 JR-59-3 JR-59-5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JR-39-6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功能声级计AWA5688 JR-137 声校准器AWA6022A JR-138
排气流速、流 量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及 修改单7 排气流速、 流量的测定	/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型 JR-58-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型 JR-228-4
排气温度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 修改单5.1 排气温度 的测定	/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型 JR-58-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型 JR-228-4
排气 含湿量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 修改单 5.2.3 干湿球 法	/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型 JR-58-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型 JR-228-4
排气中O ₂	/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 析方法》（第四版增 补版）5.2.6.3电化学 法测定O ₂	/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型 JR-228-4

6.2.3 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7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监测结果

7.1.1 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分析时间
				1	2	3	4	最大值			
4月24日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下风向1#	mg/m ³	0.76	0.80	0.82	0.86	0.86	DB13/2322-2016≤2.0	达标	4月25日
		厂界外下风向2#		0.82	0.85	0.72	0.79				
		厂界外下风向3#		0.76	0.83	0.84	0.78				
4月25日		厂界外下风向1#		0.75	0.82	0.75	0.73	0.82		达标	4月26日
		厂界外下风向2#		0.72	0.67	0.70	0.76				
		厂界外下风向3#		0.71	0.73	0.69	0.80				
4月24日	颗粒物	厂界外下风向1#		0.466	0.491	0.486	0.517	0.532	GB16297-1996≤1.0	达标	4月25日-4月26日
		厂界外下风向2#		0.524	0.488	0.478	0.507				
		厂界外下风向3#		0.470	0.532	0.496	0.503				
4月25日		厂界外下风向1#	0.439	0.454	0.434	0.468	0.468	达标		4月26日-4月27日	
		厂界外下风向2#	0.428	0.439	0.445	0.451					
		厂界外下风向3#	0.452	0.460	0.450	0.446					
备注：检测期间生产负荷100%，上风向不具备检测条件。											

任丘市三森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分析时间
				1	2	3	4	最大值			
4月24日	氮氧化物	厂界外下风向1#	mg/m³	0.076	0.080	0.073	0.076	0.080	GB16297-1996≤0.12	达标	4月25日
		厂界外下风向2#		0.070	0.075	0.077	0.075				
		厂界外下风向3#		0.072	0.079	0.074	0.077				
4月25日		厂界外下风向1#		0.075	0.080	0.078	0.088	0.088		达标	4月26日
		厂界外下风向2#		0.074	0.080	0.077	0.085				
		厂界外下风向3#		0.078	0.082	0.077	0.083				
4月24日	二氧化硫	厂界外下风向1#		0.041	0.035	0.045	0.041	0.045	GB16297-1996≤0.40	达标	4月25日
		厂界外下风向2#		0.036	0.043	0.037	0.034				
		厂界外下风向3#		0.039	0.032	0.039	0.044				
4月25日		厂界外下风向1#	0.039	0.040	0.033	0.039	0.043	达标		4月26日	
		厂界外下风向2#	0.034	0.031	0.043	0.040					
		厂界外下风向3#	0.043	0.041	0.037	0.035					
备注：检测期间生产负荷100%，上风向不具备检测条件。											

任丘市三森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分析时间
				1	2	3	4	最大值			
4月24日	甲醇	厂界外下风向1#	mg/m ³	0.355	0.296	0.359	0.333	0.380	DB13/2322-2016≤1.0	达标	4月26日
		厂界外下风向2#		0.337	0.366	0.336	0.341				
		厂界外下风向3#		0.313	0.351	0.380	0.345				
4月25日		厂界外下风向1#		0.350	0.347	0.372	0.352	0.374		达标	4月26日
		厂界外下风向2#		0.285	0.356	0.352	0.331				
		厂界外下风向3#		0.333	0.325	0.374	0.334				
备注：检测期间生产负荷100%，上风向不具备检测条件。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分析时间
				1	2	3	4	平均值			
4月24日	非甲烷总烃	车间口4#	mg/m³	1.09	1.11	1.24	1.19	1.16	GB37822-2019≤6	达标	4月25日
4月25日		车间口4#		1.16	1.01	1.15	1.15	1.12		达标	4月26日
备注：检测期间生产负荷100%，上风向不具备检测条件。											

任丘市三森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分析时间
					1	2	3	平均值			
4月24日	抛丸工序 15m高1# 排气筒	颗粒物	排气量	Nm³/h	1813	1936	1805	1851	/	/	4月25日- 4月26日
			排放浓度	mg/m³	24.5	26.1	24.9	25.2	GB16297-1996≤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51	0.045	0.047	GB16297-1996≤3.5	达标	
4月25日			排气量	Nm³/h	1780	1891	1775	1815	/	/	4月26日- 4月27日
			排放浓度	mg/m³	26.4	25.8	26.8	26.3	GB16297-1996≤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7	0.049	0.048	0.048	GB16297-1996≤3.5	达标	
备注：检测期间生产负荷100%，抛丸工序（3个）分别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由一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分析时间
					1	2	3	平均值			
4月24日	渗碳工艺火炬2#排气筒环保设施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排气量	Nm³/h	3495	3412	3478	3462	/	/	4月25日
			排放浓度	mg/m³	14.6	14.3	14.5	14.5	/	/	
			排放速率	kg/h	0.051	0.049	0.050	0.050	/	/	
	排气量		Nm³/h	3711	3711	3650	3691	/	/		
	排放浓度		mg/m³	3.83	3.61	3.85	3.76	DB13/2322-2016≤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3	0.014	0.014	/	/		
	去除效率		%	73			/	/	/		
	渗碳工艺火炬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2#排气筒	甲醇	排放浓度	mg/m³	2.19	2.07	2.33	2.20	GB16297-1996≤190	达标	4月26日
			排放速率	kg/h	8.13×10 ⁻³	7.68×10 ⁻³	8.50×10 ⁻³	8.10×10 ⁻³	GB16297-1996≤5.1	达标	
备注：检测期间生产负荷100%											

锅炉型号		RMH-1500-JS		制造单位				江苏金色工业炉股份有限公司			
锅炉安装时间		2024年		装机容量				/ t/h	燃料类型	天然气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分析时间
					1	2	3	平均值			
4月24日	渗碳工艺火炬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2#排气筒	/	排气量	Nm³/h	3711	3711	3650	3691	/	/	4月24日
			含氧量	%	20.2	20.3	20.3	20.3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2	DB13/1640-2012≤40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³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3	<3	5	3	DB13/1640-2012≤40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³	/	/	/	/	/	/	
备注：检测期间运行负荷100%，样品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以其1/2方法检出限参与浓度统计计算。											

锅炉型号		RMH-1500-JS		制造单位				江苏金色工业炉股份有限公司			
锅炉安装时间		2024年		装机容量				/ t/h	燃料类型	天然气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分析时间	
				1	2	3	平均值				
4月24日	渗碳工艺 火炬集气罩+二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高2# 排气筒	/	排气量	Nm³/h	3711	3650	3536	3632	/	/	4月25日-4月26日
			含氧量	%	20.3	20.3	20.3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2	3.2	2.0	2.5	DB13/1640-2012≤5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³	/	/	/	/	/	/	
备注：检测期间运行负荷100%											

任丘市三森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分析时间	
					1	2	3	平均值				
4月25日	渗碳工艺火炬2#排气筒环保设施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排气量	Nm³/h	3358	3327	3352	3346	/	/	4月26日	
			排放浓度	mg/m³	14.4	14.2	14.3	14.3	/	/		
			排放速率	kg/h	0.048	0.047	0.048	0.048	/	/		
	渗碳工艺火炬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2#排气筒		排气量	Nm³/h	3574	3574	3513	3554	/	/		4月26日
			排放浓度	mg/m³	3.80	3.85	3.87	3.84	DB13/2322-2016≤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4	0.014	0.014	/	/		
			去除效率	%	71			/	/	/		
	甲醇	排放浓度	mg/m³	2.44	2.53	2.16	2.38	GB16297-1996≤190	达标	4月26日		
		排放速率	kg/h	8.72×10 ⁻³	9.04×10 ⁻³	7.59×10 ⁻³	8.45×10 ⁻³	GB16297-1996≤5.1	达标			
备注：检测期间生产负荷100%												

锅炉型号		RMH-1500-JS		制造单位				江苏金色工业炉股份有限公司			
锅炉安装时间		2024年		装机容量				/ t/h	燃料类型	天然气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分析时间
					1	2	3	平均值			
4月25日	渗碳工艺火炬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2#排气筒	/	排气量	Nm³/h	3574	3574	3513	3554	/	/	4月25日
			含氧量	%	20.4	20.4	20.4	20.4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2	DB13/1640-2012≤40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³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6	6	5	6	DB13/1640-2012≤40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³	/	/	/	/	/	/	
备注：检测期间运行负荷100%，样品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以其1/2方法检出限参与浓度统计计算。											

锅炉型号		RMH-1500-JS		制造单位				江苏金色工业炉股份有限公司			
锅炉安装时间		2024年		装机容量				/ t/h	燃料类型	天然气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分析时间	
				1	2	3	平均值				
4月25日	渗碳工艺火炬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2#排气筒	/	排气量	Nm³/h	3574	3513	3620	3569	/	/	4月26日-4月27日
			含氧量	%	20.4	20.4	20.4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3.1	3.5	3.3	3.3	DB13/1640-2012≤5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³	/	/	/	/	/	/	
备注：检测期间运行负荷100%											

7.1.2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东厂界（1）	西厂界（2）
4月24日	昼间dB(A)	68	61
	夜间dB(A)	50	50
4月25日	昼间dB(A)	62	61
	夜间dB(A)	52	49
主要噪声源		风机	风机
声功能区及标准值		东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噪声≤70dB（A）、夜间噪声≤55dB（A）；西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噪声≤65dB（A）、夜间噪声≤55dB（A）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备注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100%，南、北厂界噪声不具备检测条件。	

7.2 监测结果分析

7.2.1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渗碳工艺火炬（DA001）排气筒（15m）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87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的要求（非甲烷总烃≤80mg/m³）。渗碳工艺火炬（DA001）排气筒（15m）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5mg/m³，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的要求（颗粒物≤50mg/m³）。渗碳工艺火炬（DA001）排气筒（15m）出口甲醇最大值为 2.5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要求（甲醇≤190mg/m³）。渗碳工艺火炬（DA001）排气筒（15m）出口二氧化硫最大值为 2mg/m³，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的要求（二氧化硫≤400mg/m³）。渗碳工艺火炬（DA001）排气筒（15m）出口氮氧化物最大值为 6mg/m³，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的要求（氮氧化物≤400mg/m³）。

抛丸工序（DA002）排气筒（15m）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6.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颗粒物

$\leq 120\text{mg/m}^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 0.86mg/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表 2 的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m}^3$)；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 0.532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的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m}^3$)；氮氧化物浓度最高值为 0.088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的要求(氮氧化物 $\leq 0.12\text{mg/m}^3$)；二氧化硫浓度最高值为 0.045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的要求(二氧化硫 $\leq 0.40\text{mg/m}^3$)；甲醇浓度最高值为 0.380mg/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表 2 的要求(甲醇 $\leq 1.0\text{mg/m}^3$)。

7.2.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厂界中东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8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2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噪声 $\leq 70\text{dB (A)}$ 、夜间噪声 $\leq 55\text{dB (A)}$ ；西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1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0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噪声 $\leq 65\text{dB (A)}$ 、夜间噪声 $\leq 55\text{dB (A)}$ 。

7.3 总量控制要求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劳动定员 30 人，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30 天，该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0t/a、氨氮: 0t/a、SO₂: 0.00001t/a、NO_x: 0.00002t/a、甲醇: 0.099t/a、非甲烷总烃: 0.108t/a、颗粒物: 0.478t/a。满足环评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3.326t/a、SO₂: 0.100t/a、NO_x: 0.150t/a、非甲烷总烃: 3.802t/a、COD: 0t/a、氨氮: 0t/a。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任丘市三森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总经理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招标文件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任丘市三森机械配件有限公司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任丘市三森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按相关规定定期对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为 100%，达到 75% 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渗碳工艺火炬（DA001）排气筒（15m）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8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的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渗碳工艺火炬（DA001）排气筒（15m）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的要求（颗粒物 $\leq 50\text{mg}/\text{m}^3$ ）。渗碳工艺火炬（DA001）排气筒（15m）出口甲醇最大值为 $2.5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要求（甲醇 $\leq 190\text{mg}/\text{m}^3$ ）。渗碳工艺火炬（DA001）排气筒（15m）出口二氧化硫最大值为 $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的要求（二氧化硫 $\leq 400\text{mg}/\text{m}^3$ ）。渗碳工艺火炬（DA001）排气筒（15m）出口氮氧化物最大值为 $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的要求（氮氧化物 $\leq 400\text{mg}/\text{m}^3$ ）。

抛丸工序（DA002）排气筒（15m）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6.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 $0.8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的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 $0.53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最高值为 $0.08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要求（氮氧化物 $\leq 0.12\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最高值为 $0.04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要求（二氧化硫 $\leq 0.40\text{mg}/\text{m}^3$ ）；甲醇浓度最高值为 $0.380\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的要求（甲醇 $\leq 1.0\text{mg}/\text{m}^3$ ）。

（2）噪声检测结果

厂界中东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8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2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噪声 $\leq 70\text{dB (A)}$ 、夜间噪声 $\leq 55\text{dB (A)}$ ；西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1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0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噪声 $\leq 65\text{dB (A)}$ 、夜间噪声 $\leq 55\text{dB (A)}$ 。

(3) 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尘、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清洗液、废活性炭在危废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该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 结论

综合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各主要污染物排放可以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0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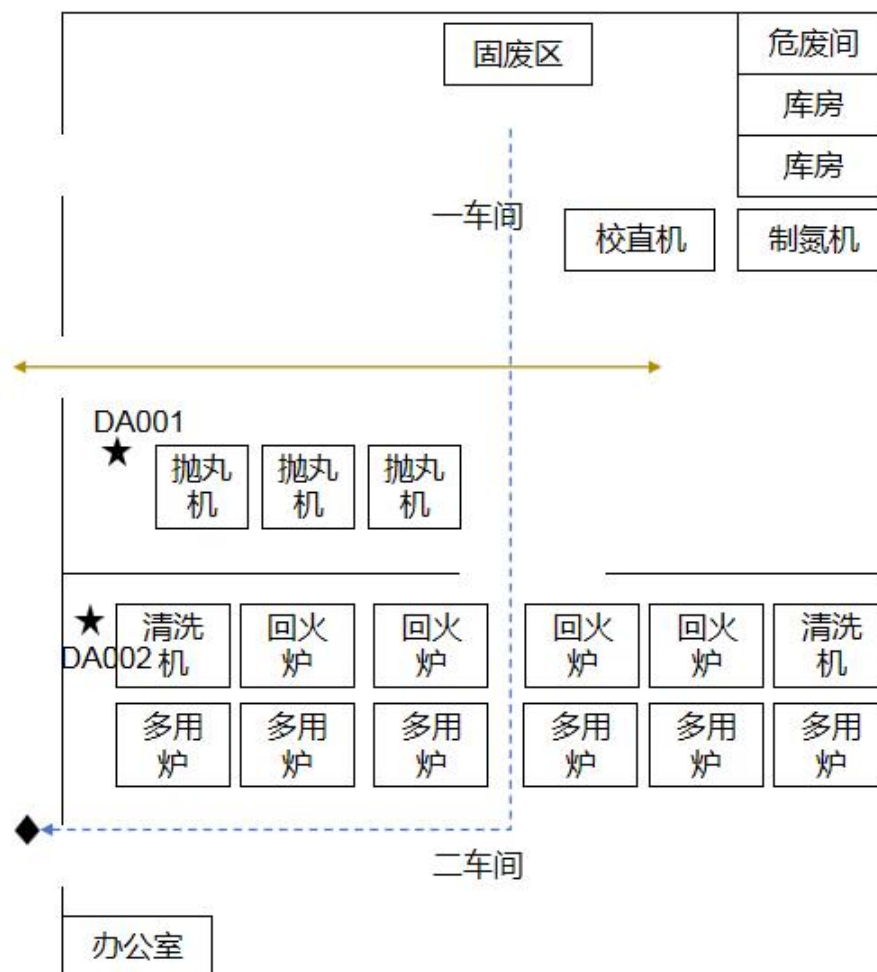
10.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0.2 项目周边位置图



10.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DA001 抛丸废气排气筒
DA002 渗碳淬火废气排放口
DW001 雨水排口

★ 排气筒及治理设施位置
◆ 雨水排放口位置

← 雨水走向
← 运输走向

10.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 1-1	
91130982MAC96CDU0D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任丘市三森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2月24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任丘市经济开发区南区付家村村东		
法定代表人	韩新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 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 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 通用零部件制造;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 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2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0.5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982MAC96CDU0D001P

单位名称: 任丘市三森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任丘市经济开发区南区付家村村东

法定代表人: 韩新坡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任丘市经济开发区南区付家村村东

行业类别: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82MAC96CDU0D

有效期限: 自2024年03月22日至2029年03月21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沧州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沧州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10.6 环评批复

任开环评表（2023）026 号

河北任丘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任丘市三森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任丘市三森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送《任丘市三森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结合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任丘经济开发区南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3'42.481"，北纬 38°38'11.621"。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3000m²，总建筑面积 3000m²。购置设备：可控气氛多用炉 6 台、可控气氛回火炉 4 台、清洗机 2 台、抛丸机 4 台、制氮机 1 套、校直机 1 台，年处理金属件 3000 吨。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该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区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渗碳工艺火炬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和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甲醇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SO₂、NO_x、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的限值。

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二)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清洗废水经清洗机自带的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不外排。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期采取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4类标准。

(四)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收集后定期外售。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油和废清洗液、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四、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0.100t/a、NO_x: 0.150t/a、COD: 0t/a、氨氮: 0t/a。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先申领排污许可证再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

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依法将环评文件报我区重新审核。

六、依据环境保护法《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要求，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批复报送至沧州市生态环境局任丘分局。

河北任丘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8 日



10.7 危废处理协议

防伪码

编号：FRSJ-2023-1428

2023 年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委托方（甲方）：任丘市三森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河北福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能安全可靠的将甲方在生产、设备调试或科学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共识，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临时暂存、分类存放，粘贴危险废物标签等标识，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废物名称（与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主要成分及危险特性、产生来源、含量等，名称不清楚的应该现场说明。

2.2 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将废物密封包装，在交接废物时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确保危险废物不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外造成环境污染。

2.3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应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2.4 甲方负责带领乙方人员到达储存危险废物场所，并且由甲方相关人员介绍情况，尽可能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

2.5 甲方负责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交通事故和污染事故。

2.6 危险废物的包装由甲方提供。

2.7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反应性物质、剧毒物质等高危性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3）两类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 90%；
- （5）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6）甲方由于工艺调整或生产等原因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要出具书面通知乙方并重新提供危险废物样品及相应的成分、含量、特性等，否则乙方不予接收。

2.8 甲方需保证自己的现场具备运输条件。

2.9 合同期内出现 2.7 所列异常情况的，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排除异常情况。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拣、收储等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资质证明等。

温馨提示：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第 1 页 共 3 页



防伪码

编号: FRSJ-2023-1428

3.2 乙方已具备收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

3.3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运输车辆应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到甲方收集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4 乙方运输车辆以及相关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3.5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不在合同范围内,或联单上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不符,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如已收运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反应性废物、放射性废物,或废物与合同中废物严重不符,甲方必须及时拉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相应损失。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条 保密义务

4.1 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对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相关内容。

4.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4.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内。

4.4 泄密责任:任何一方泄密,均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条款执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受损失(害)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5.2 因甲方自行处置或委托除乙方外的第三方收集/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损失为本合同期内收集费用)。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件、两会、恶劣天气、政府政策变化等影响)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免除乙方责任。

第六条 合同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协商修改相应条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第七条 甲方不需要乙方提供“环保管家”服务,包括现场规范,标识规范,台账规范等其他环境服务。

第八条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的计量、收费事项

8.1 委托收集的危险废物的计量应以实际称重为准,双方经办人员签字确认。

8.2 收费事项:此协议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壹仟伍佰元整(¥1,500.00)。

8.3 运输事项:由乙方安排具有相关资质的运输车辆及人员进行上门收运,具体价格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商定。

8.4 收集费用:收集费用=实际称重量(吨)×收集单价(元/吨)。实际称重量由双方经办人签字确认,收集单价参考 8.6 项。

8.5 甲方根据实际转移数量在网上申请联单,由乙方确认(未在《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注册的企业不必操作)。在申请与确认时间范围内,甲方应及时支付运输费用及收集费用,款到账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可确认联单并安排车辆拉运。

温馨提示: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防伪码

编号: FRSJ-2023-1428

8.6 委托收集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代码	预计产生量 (吨/年)	收集费用 (元/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实际产生量	4000
2	清洗废油	900-210-08	实际产生量	4000
3	废清洗液	900-007-09	实际产生量	4000

第九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涉及的内容若与现行法律法规冲突从其法律法规规定, 其他合同内容仍有效。合同经加盖双方公章后正式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3 年 12 月 6 日到 2024 年 12 月 5 日止。

甲方名称: 任丘市三森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社会统一代码: 91130982MAC96CDU0D (税号)
地 址: 河北省沧州市任丘市经济开发区南区付家村村东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韩新坡
联 系 人: 韩新坡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 河北福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合同章)
社会统一代码: 91130982MA0G765081 (税号)
地 址: 河北省沧州市任丘市经济开发区北区龙翔路南侧.北京道西侧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丘京开路支行 银行账号: 13050169950800000165
法定代表人: 侯文杰
联 系 人: 高浩 联系电话: 18230077635
签 订 日 期: 2023 年 12 月 6 日

温馨提示: 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